

「宜蘭縣無形文化資產及古物審議會」107 年度第 1 次審查會議
議程表

107.12.10(一)

	項 目	時 間	備 註 (列席單位)
會 議 審 查	主持人致詞	13:30~13:35	文化局 3F 第一會議室
	業務單位報告	13:35~13:50	含上次會議決議事項
	1. 傳統藝術類別名稱變更 6 案： 「本地歌仔」、「北管戲曲」、「舞蹈-民族舞蹈」3 項變更為「傳統表演藝術」；「纏花工藝 (春仔花)」、「彩繪工藝-寺廟彩繪」、「蓮草花」3 項變更為「傳統工藝」	13:50~14:30	壯三新涼樂團、漢陽北管劇團、宜蘭總蘭社、天主教蘭陽青年會、陳惠美女士、曾水源先生、黃趙石女士
	2. 傳統藝術保存者—黃德河廢止案	14:30~14:40	
	3. 傳統藝術「布馬陣」保存者林榮春及無形文化資產項目廢止案	14:40~14:50	
	4. 傳統藝術「燒畫磚—傳統磁磚彩繪與燒製」保存者顏文伯及無形文化資產項目廢止案	14:50~15:00	
	5. 「義卒賴忠墓全區暨旌表碑」討論案	15:00~15:30	礁溪鄉公所
	臨時動議	17:30~17:50	
	會議結論	17:50~18:10	
	散會		

※ 備註：

本會議係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辦理，請文化資產保存者、保存團體、所有人、使用人、管理人、提報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依會議排定時間列席陳述意見或說明，如未出席視為同意依會議結論辦理。